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委任執行董事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委任劉沛珊女士(「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

劉沛珊女士，4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裁。她在1999年加盟本集團，在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司庫及銀行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她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及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她是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女士是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和梁麗蘇女士的女兒，以及劉振國先生和劉振家先生的侄女。於本公告日期，劉振明先生和梁麗蘇女士通過全權信託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71.43% 權益。除此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下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劉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劉女士的董事委任不設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她的薪酬將會包括薪金每年1,040,000港元(月薪80,000港元)及酌情獎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及釐定。

劉女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也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有關於劉女士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 · 2024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彭達材先生。